書記官・執達員・執行員

《民法概要》

一、何謂「單純之沈默」?何謂「默示之意思表示」?試從民法規定,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是否知悉「單純之沈默」與「默示之意思表示」之差異。
答題關鍵	分別就「單純之沈默」與「默示之意思表示」為解釋及舉例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58。

【擬答】

(一)單純之沈默:

單純之沈默,指單純不作爲而言,即當事人既未明示其意思,亦不能從其行爲中間接推測其意思者。單純之沈默原則上不具有意思表示之價值,且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。惟於下述二種情形,沈默得例外作爲意思表示:

- 1. 當事人約定,以沈默作爲意思表示的方法:例如某甲住山中,購書不易,乃與乙書局約定,凡有新版法 律書籍即寄給甲,不購買時,一週內退還,是若甲不退還(沈默),即因當事人約定而作爲承諾的意思表示。
- 2. 規範化的沈默:法律於特定情形對於沈默賦予意思表示的效果,擬制其爲意思表示。擬制爲不同意的,如民法第80條第2項:「於前項期限內,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,視爲拒絕承認。」擬制爲同意的,如民法第451條:「租賃期限屆滿後,承租人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,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,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。」

(二)默示之意思表示:

指由特定行為間接推知行為人的意思表示,例如進餐廳取用小菜飲料,當事人雖然沒有明白表示,仍可認為有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在絕大多數之情形中,意思表示不論透過明示或默示,均可發生意思表示之效力,唯一之例外,在民法第 272 條就連帶債務之成立,限於當事人以明示為必要,而排除默示成立連帶債務之可能。

二、某乙為甲公司之營業員,某丙為圖個人之方便,將自己所有證券交易之存摺、印章交由某乙保管。 甲公司明知其營業員某乙因業務之方便,保管某丙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。某日,甲公司任由某乙取 用某丙存摺,並蓋上某丙之印章,以任意動用該存摺之款項,購買股票。嗣後,造成某丙之損失。 試依民法規定,分析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(25分)

241767 (12706) 2 17 17 C 17 17 17 C 17 17 17 C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	
命題意旨	此題爲典型之民法第 188 條考題。
答題關鍵	考生僅須逐一涵攝民法第 188 條之要件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40-42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向乙請求損害賠償:

- 1.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 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- 2. 本題乙明知不可任意動用丙帳戶內之款項以購買股票,卻於未經丙同意下擅自動用,致丙受有損失,核 其所爲,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侵權行爲,又因丙所受之損害應屬純粹經濟上損失,故應以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爲請求權基礎。

(二) 丙亦得依民法第 188 條請求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:

- 1. 民法第 188 條規定: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此乃僱用人之侵權責任規定。
- 2. 本條之要件有四:(1)須具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;(2)須受僱人行爲該當於一般侵權行爲;(3)受僱人係執行職務;(4)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過失,且其過失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。

101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3. 首先,乙爲甲公司之營業員,是甲乙間存有僱傭關係。其次,乙之行爲,承上(一)所述,應已該當民法第 184 條。然有疑問者乃,乙是否爲「執行職務」?就此,實務與學說有不同之判斷標準:實務採「客觀 說」,即只要受僱人之行爲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,即爲執行職務之行爲;而學說則採「內在 關連性說」,即凡與僱用人所委辦職務範圍具有通常合理關連的行爲,對此僱用人可爲預見,事先防範,並計算其可能的損害,內化於經營成本,予以分散者,屬之。本案乙盜賣股票,依實務之見解,雖非執 行職務之本體,惟對於此種利用職務上給予機會而爲之侵權行爲,只要在客觀上或行爲外觀上,足認與 其職務有關者,即屬執行職務之行爲。而若依學說之見解,營業員利用代客買賣股票之機會,在營業場 所及營業地點乘機盜賣股票,乃營業員利用其職務給予之機會所爲之行爲,對此,僱用人得爲預見,並 加以防範,且客戶對證券公司亦有一定之信賴關係,且僱用人並因其營業員代客買賣股票而獲有利益,是營業員盜賣股票之行爲應屬執行職務之行爲。是不論依實務或學說見解,本件乙之行爲屬執行職務之行爲,應屬無疑。最後,甲明知乙盜賣股票卻不制止,甲監督乙職務之執行具有故意過失,且與丙之受損具有因果關係。
- 4. 綜上, 丙應得依第 188 條規定, 請求甲乙就其所受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何謂區分地上權?何謂法定區分地上權?當事人間訂定無期限之區分地上權,其效力如何?(25 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區分地上權之相關概念。
答題關鍵	考生僅須逐一說明區分地上權之定義,並就法定區分地上權及期限爲說明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八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50-51;64-65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區分地上權:

民法第841條之1規定:「稱區分地上權者,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」依此定義可知,區分地上權與普通地上權之差異性,僅在於量的差異,而無質的差異,亦即二者同爲在他人土地上下設定地上權,惟普通地上權之客體範圍及於所有權之全部,而區分地上權之客體範圍,僅及於所有權之一定空間內而已。也正因爲區分地上權與普通地上權僅有量之差異,而無質之差異,除區分地上權之一節有特別規定者外,普通地上權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下,得準用於區分地上權,此觀第841條之6規定:「區分地上權,除本節另有規定外,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」即知。

(二)法定區分地上權:

- 1. 由於民法區分地上權一節並未針對法定區分地上權爲特別規定,是依第 841 條之 6 規定,準用關於普通 地上權之規定。
- 2. 而有關法定地上權,分別規定於第838條之1及第876條。第838條之1規定: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因強制執行之拍賣,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,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;不能協議者,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。其僅以土地或建築物爲拍賣時,亦同。」第876條則規定:「設定抵押權時,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,同屬於一人所有,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,於抵押物拍賣時,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,其地租、期間及範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。」該等規定於區分地上權應有準用。

(三)期限:

- 1. 由於民法區分地上權一節並未針對區分地上權之期限爲特別規定,是依第 841 條之 6 規定,準用關於普通地上權之規定。
- 2. 而地上權既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爲目的,通常應有相當存續期限方能達土地利用之目的,發揮地上權法律關係穩固,所建工作物之經濟價值得以確保之社會功能。故民法對於未定存續期限之地上權,區分以公共建設爲目的或其他地上權而爲不同之規定:
 - (1) 以公共建設爲目的之地上權:依第833條之2規定,於公共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,始得因期限屆至而消滅。
 - (2) 其他地上權:第833條之1規定:「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,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,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,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、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、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,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」故須屆滿20年,始有訴請法院裁判終止或轉爲定有

101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期限地上權之可能。

四、甲名下有一價值1,000萬之房屋,500萬之存款。乙、丙、丁為甲之子女,乙生有A、B雨女,丙有一子C及孫D。丙與C於99年外出車禍同時死亡;100年1月1日乙則持刀殺傷甲,嗣後於101年傷害罪判決確定。甲則因迭經變故鬱鬱寡歡,於100年7月1日死亡。試問A、B、D得否代位繼承?又其繼承人為誰?應繼分各為如何?(25分)

	-X (E(1)) = (4) + (1) (1) (1) (1) (1)
命題意旨	本題爲單純的代位繼承及應繼分之考題。
答題關鍵	同學僅須先就本案究竟何人符合代位繼承爲判斷,並於確認繼承人後計算其應繼分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》,辛政大編撰,頁 1-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D 得代位繼承,AB 則不可:
 - 1. 民法第 1140 條規定:「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,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,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」本題丙 C 既於甲死亡前(繼承開始前)即已死亡,依第 1140 條規定, D 應得代位繼承。
 - 2. 至於 AB 可否代位繼承,應視乙有無喪失繼承權而定。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喪失其繼承權: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」有疑問者乃,該款之適用是否以致死故意爲要件?就此,通說及實務皆採肯定說,故本案之乙既爲傷害故意,則乙並不該當本款規定,仍爲甲之繼承人。而乙既未喪失繼承權,AB 當然不得代位繼承。
- (二)繼承人爲乙 D 丁: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: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父母。三兄弟姊妹。四祖父母。」本題甲無配偶,是甲之繼承人應為其直系而親卑親屬乙 D 丁。

- (三)應繼分:
 - 1. 今甲之繼承人爲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乙 D 丁,而民法第 1141 條規定: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,按人 數平均繼承。」又代位繼承人依第 1140 條規定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,故乙 D 丁之應繼分各爲三分之一。
 - 2. 甲死亡時有一價值 1000 萬之房屋,及 500 萬之存款,共 1500 萬,是乙 D 丁各得繼承 500 萬。

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